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鼎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鼎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高鼎翔與告訴人蕭力豪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即率爾出言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恐懼畏怖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目的均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已願意原諒被告（偵查卷第39頁），再參以被告為本案恐嚇行為之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之素行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5 -----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39790號

09 被 告 高鼎翔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4

12 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高鼎翔於民國113年6月22日8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街0號新月會館，見其家人與蕭力豪發生糾紛，竟基於
19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蕭力豪恫稱「信不信我會讓你進棺
20 材」等語，致蕭力豪心生畏懼。

21 二、案經蕭力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鼎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4 人即告訴人蕭力豪警詢陳述、偵查中證述情節一致，並有11
25 0報案通報紀錄可參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26 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高鼎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